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澳弘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共计35,731,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8.2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3,471,698.1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07,904,431.89元，已由国金证券于2020年10月15日分别汇入：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账号为1098200000006006的募集资金专户260,000,000.00元；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为519902184510102的募集资金专户296,388,431.89元；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为32050162843609605058的募集资金专户51,516,000.00元。在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121,721.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782,710.34元。

截止2020年10月1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54,026.67	50,523.63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	3,801.88
合计		59,178.27	54,325.51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拟进行结项的项目为：“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截止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上述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2)	合同尾款及未支付敞口 (3)	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4)	结余募集资金 (5) = (1) - (2) - (3) + (4)
1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54,026.67	50,523.63	41,411.21	9,112.42	2,780.49	6,283.52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	3,801.88	2,848.58	953.30	353.48	1,703.20
合计		59,178.27	54,325.51	44,259.79	10,065.72	3,133.96	7,986.72

注：专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和“研

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相关设备基本已经安装到位且达到项目预定要求，仅剩余少量设备在调试中，达到预定运行条件，现予以结项。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了研发设备采购方案并发挥集中采购优势，提高了议价能力，为公司节约了一部分成本。

2、目前尚有部分合同尾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为65,517,158.13元，承兑汇票敞口35,140,023.77元，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3、公司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31,339,620.23元的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及理财收益。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基本实施完毕，部分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拟将“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79,867,217.89元（最终金额以转账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

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澳弘电子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江 崑


周 海 兵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3日

